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084-JZCG-G2026-0003）

甲方（采购人）：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7494X

法定代表人：王荣山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送桥镇

乙方（中标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

法定代表人：孙涛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就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区域：送桥镇范围内的高新区、送桥镇片区、天山片区及郭集片区。

1.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卫生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河道保洁等；

（2）园林绿化服务：公共绿地养护、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绿化设施维修等；

（3）应急保障服务：防汛排涝、除雪铲冰、重大活动市容保障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1.3 服务要求：乙方需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合格服务；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偿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逾期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1.4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考核合格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框架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2 履约模式：采用“一年一签”，首期年度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2.3 当期年度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考核合格的，双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三年框架期内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

2.4 考核不合格且任一方拒绝续签的，当期年度合同终止，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若考核合格，符合续签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年度服务费用：人民币 1429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包含人工、物料、设备、运输、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利润；服务期内工作量增减、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费用不作调整。

3.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执行）：

☐ 方式一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圆整）。

（2）剩余款项结算：预付款从第一个月付款时开始分期抵扣，若当月月度结算金额不足以抵扣全部剩余预付款，未抵扣部分结转至次月继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毕。

（3）具体支付节点及结算公式：

①年度服务期第 5 个月，双方统一结算 1-4 月份服务费，结算公式为：

1-4 月应付总金额 = （年度服务费用 ÷ 12）× 4 - （1-4 月对应月份考核应扣款之和） - 30% 预付款

②年度服务期第 6 个月起，实行次月支付上月款项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公式为：

当月应付金额 = (年度服务费用 ÷ 12) - 当月考核应扣款

☑方式二

(1) 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权益，双方无预付相关权利义务。

(2) 具体支付节点及结算公式

合同生效后，从年度服务期第 2 个月起，实行次月支付上月款项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公式为：

当月应付金额 = (年度服务费用 ÷ 12) - 当月考核应扣款

3.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年服务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29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直接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无条件支持，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满，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且全面完成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出具履约保函解除函。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②配合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期满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作业流程、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可联合住建、水利等相关部门开展定期考评，查阅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入作业现场检查（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2) 负责提供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协调与社区、商户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关系，为乙方作业创造必要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因乙方违约需扣除相关费用，应提前告知乙方扣除依据及金额。

(4) 及时研究并反馈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重大设施故障、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积极协调处置。

(5) 有权修订本项目考核评估办法，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挂钩；乙方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另行聘请人员完成必要保洁工作，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减。

(6) 可协同劳动监察部门核查乙方用工情况，督促乙方保障作业人员合法福利待遇，不承担乙方未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未缴纳法定社保等产生的纠纷责任。

(7) 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前，提前通知乙方做好保障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服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合理困难。

(8) 若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擅自停业、转包分包等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市政府可决定临时接管服务项目。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级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按投标承诺配备足额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专用设备，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设备需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依法与作业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含基本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工资等），足额缴纳法定社保、住房公积金，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及保险手续报甲方备案；承担员工事故处理相关费

用，保障作业人员合法权益。

(3) 建立日常巡查、台账管理、质量自查等工作制度，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主动自查自纠服务问题；重大事项（如安全事故、设施故障、群体事件等）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1 小时内报告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4) 建立健全城市管家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接入高邮市城管运管服平台，实现服务数据实时共享；依法向相关行政许可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 加强作业人员职业道德、安全操作及专业技能培训，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承担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等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得阻挠、拒绝检查工作；按时参加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根据要求完善服务措施。

(7) 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应急作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8) 合同期满未完成新一轮发包时，应无条件继续提供道路保洁和垃圾收集等服务，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标准执行；未能继续中标时，需积极配合下一轮中标方完成设施、台账、作业区域等交接工作，不得阻挠交接或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否则甲方产生的应急服务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9) 合同期满后，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及设备，若出现损坏、遗失或数量不足的，按新购价赔偿；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10) 承担因自身作业行为、作业材料质量等引起的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甲方依法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足额返还，否则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服务款中扣除。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得擅自变更作业人员核心配置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考核与结果运用

5.1 甲方牵头每月依据招标文件中考核评估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按规定核减费用；连续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考核低于75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除外）；若因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达服务标准且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4 乙方擅自转包、肢解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破产清算或被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等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服务权，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时解除。

6.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1）连续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考核低于75分（不含）；
- （2）不服从甲方交办的创建、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任务且被严重扣分的；
- （3）因管理不善引发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

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招标文件（含本项目考核评估办法）、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评标过程中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附项目需求及考核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